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3日，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97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